

115 學年度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七年級普通班新生入學優先順序檢核表

煩請家長依下表所列條件**擇一勾選**符合的入學優先順序，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僅供本校七年級新生入學條件審查使用，概不退還，新生入學作業完成後即銷毀。(基本資料有誤請修正)

報到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西元)： 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家長姓名：		家長連絡電話：			
順位	順位中的優先次序	符合資格的條件	證明文件	家長勾選	學校審核
1	1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本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2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本人之重大傷病卡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		
	4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5	經屏東縣政府核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核定證明文件		
2	1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及代理教師且聘期滿一年者之子女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2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設籍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三擇一)		
3	1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3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者 請填寫設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4	兄姐已就讀本校者(請填寫下方兄或姊資料) 姓名：_____年級：____班級：____			
4	1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本人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		
	2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持有重大傷病卡者	本人之重大傷病卡		
	3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收入戶者	低收入戶證明		
	4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父母雙亡者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5	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實際居住其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之自有房屋或租賃房屋者	設籍房屋所有權狀、房屋稅單影本或房屋租賃契約(三擇一)		
	6	持有護照及六個月以上居住證外籍人士或歸國定居華僑實際居住且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者	護照或居住證影本		
	7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且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者	派赴國外工作證明		
	8	設籍本校學區而非基本學區者 請填寫設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的戶籍謄本需有詳細記事		

再次聲明：以上所需證明文件須於報到當日提供，報到時間截止(115年5月8日中午12時)後不接受補繳。